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科研发〔2021〕20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 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促进我校学术地位和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提高我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的能力，经2021年11月2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年12月7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21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鼓励教师多出创新性科研精品，促进我校学术地位和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提高我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的能力，全面推进我校实现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和鲜明办学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所涉及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对象为我校教职工年度完成的科研创新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社会服务等。

第三条 奖励原则是以突出质量和学术创新为导向，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以促进学科发展为目标，不断完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

第四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包括科研创新贡献奖、科研奖励奖和纵向课题奖。科研创新贡献奖为综合考虑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评定不同等次。

第二章 科研成果分级

第五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分类

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成果、智库成果。成果奖励是指纳入科研创新贡献奖的范畴。

（一）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高水平期刊学科分类目录》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奖励外文高水平期刊专题分类目录》为依据。

1. 其他中文高水平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1）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文章，认定为 B 类科研成果。发表论文每篇必须在 1500 字（含）以上。

（2）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B 类科研成果。

（3）中文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必须为我校人员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发表。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须在论文正文中明确标示。如果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作者，老师第二作者，视同老师第一作者发表。

（4）中文高水平期刊奖励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书评形式文章不予奖励，短论、导读、会议综述、学术动态、会议摘要、人物访谈等形式文章，不视为高水平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5）在中文高水平期刊的增刊、专刊、年刊等发表的论文不视为高水平期刊论文，不予奖励；在非本学科和非相关学科学

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学术期刊发表的新闻报道、活动宣传类文章不视为学术类成果。

2. 外文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1) 外文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必须为我校人员第一单位署名发表。如果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作者，老师第二作者，视同老师第一作者发表。

(2) 作者排序以字母顺序发表的外文高水平论文视同第一作者；以通讯作者发表的外文高水平论文视同第一作者；以同等贡献发表的外文高水平论文（作者人数应在4人及以内的）视同第一作者，国际A类高水平论文不受人数限制。通讯作者和同等贡献须在论文正文中明确标示。

(3) 除第一作者及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外，其他合作发表的外文高水平论文，排名第二、第三按照其级别的30%予以奖励，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奖励。

外文高水平论文的不同级别可进行折算。1个A类成果可以折算2个B类成果，1个A-类成果可以折算1.5个B类成果。如，0.3个A-类为0.45个B类成果。以上折算标准不可反向使用。

(4) 外文高水平期刊奖励成果形式仅限于论文，书评形式文章不予奖励，短论、导读、会议综述、学术动态、会议摘要、人物访谈等形式文章，不视为高水平期刊论文，不予奖励。

(二) 学术著作奖及其标准

1. 学术著作分为A、B、C三类学术著作，必须为我校人员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出版，仅奖励第一作者。

2. A类学术著作应为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3. B类学术著作应为入选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的学术著作。

4. C类学术著作成果为专著、译著。

5. 译著为国外学术著作翻译为中文，或者中文学术专著翻译为外文。教材、教学参考书、畅销书等非学术类成果翻译不认定为译著。

（三）智库成果奖及其标准

研究咨询报告以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认定依据，被各级党政机关采纳的，或在中央和北京市党政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中被采用的，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刊载于重要内参上的，分为A、B+、B、C四类智库成果。

研究咨询报告必须为我校人员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采用，仅奖励第一作者。一个研究团队的多篇研究咨询报告被领导批示相同内容，按1次领导批示认定。与他人一起报送的多篇报告，被合批，降一级认定。

1. A类智库成果

研究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直接转化为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被中央政治局常委级别领导批示的。

2. B+类智库成果

研究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党和政府机关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直接转化为北京市政策文件的；被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等副国级领导批示的。

研究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成果专报》”《国家高端智库报告》采纳的。

3. B类智库成果

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直接转化为党和政府各司局，或北京市各委办局，或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政策文件的；被党和政府省部级正职批示的。

被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决策咨询专刊》《信息报送》，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信息》《昨日市情》，北京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首都高端智库报告》采纳的。

4. C类智库成果

研究咨询报告被党和政府各司局级采纳的；被党和政府省部级副职批示的。

5. 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必须提供加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省、部委公章（以国徽章为准）或党和政府各司局级公章，且有明确采纳意见的证明或者感谢信。研究咨询报告的建议转化为中央或北京市政策文件，应有明确转化意见，同时提供政策文件。

获得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必须出具有明确批示意见的证明

或者感谢信。批示必须直接指出成果值得肯定,或具有参考价值,或批示有关部门的意见等。研究咨询报告被领导批阅,不予奖励。上述证明材料应留有上级部门联系人的通讯信息。

第三章 科研获奖和项目奖励

第六条 获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

(一) 对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奖励的优秀成果,按下述标准予以奖励:

金额 级别 等次	国家级	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著作)	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论文)	省部级 (著作)	省部级 (论文)
特等奖	30万	12万	12万	8万	8万
一等奖	20万	10万	9万	6万	5万
二等奖	10万	6万	5万	4万	3万
三等奖	8万	4万	3万	3万	2万

(二) 国家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国家科技进步奖等;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可视同人文社科领域最高奖,奖励金额单独成列,该奖设立的青年奖参照其三等奖级别奖励;省部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社科(科技)优秀成果奖,包括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商务部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以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

究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等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性基金会奖。省部级奖中未评定等级的奖项，参照省部级二等奖级别奖励。各部委颁发的学术征文类奖励不认定为省部级奖。

（三）获奖成果须以学校名义申报，非学校名义申报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

（四）同一成果如多次获奖，不予重复计算，只按最高获奖等级予以奖励。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由学校集中申报，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社科司、北京市社科联 市社科规划办、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开招标而获得的竞争性课题，奖励标准如下：

1. 获批并按时完成下列课题，奖励 15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

2. 获批并按时完成下列课题，奖励 12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获批并按时完成下列课题，奖励 1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总课题、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重点及省部级重大项目。

4. 获批并按时完成下列课题，奖励 5 万元：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重点项目。

（二）凡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验收结项获得优秀或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绩效评估获得特优的课题，奖励 2 万元。凡经北京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验收结项获得优秀的课题，奖励 1 万元。

（三）未予列示的项目应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或参照申报通知给予认定。各类纵向项目绩效奖励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按期结项后下发奖励，如不能按期结项，相应奖励金额不予发放。出现特殊情况申请延期结项的项目，在获批延长时间内结项的，可视同按期结项。

（五）凡以他校名义获批立项，并以我校名义按期结项，按照前述奖励标准的 40% 予以奖励。

（六）各类纵向项目如按规定需要校方安排经费的，不再按上述规定进行奖励。

第四章 科研创新贡献奖原则及程序

第八条 科研创新贡献奖是对科研人员年度科研创新工作的综合评定，考察科研人员的学术创新贡献和社会影响力。依据学术论文、著作成果和智库成果对科研人员科研创新工作进行分

级奖励，分为 A、B、C 三个等次，每个等次下设 3 个级别，共有九个级别。

第九条 奖励程序按照“达标入围，学部评议，突出创新，高质重奖”的基本原则，允许各等级奖项空缺。

第十条 入选等次基本要求。A 等次科研贡献应具有重大学术创新、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至少包括 1 项 A 类成果；B 等次科研贡献应具有突出学术创新、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至少包括 2 项 B 类成果；C 等次科研贡献应具有较大学术创新、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力至少包括 1 项 B 类成果。各个档次基本要求如下表：

金额 等次	级别			入选基本要求
	I 级	II 级	III 级	
A 等	10 万	7 万	5 万	应至少包括 1 项 A 类成果
B 等	5 万	3 万	2 万	应至少包括 2 项 B 类成果
C 等	1.5 万	1 万	0.5 万	应至少包括 1 项 B 类成果

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 C 类外文高水平论文，可参照 B 类成果计算 1 次。多项 C 类外文成果，仅可计算一次。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者，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平台上实时填报后，于每年秋季学期末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研究咨询报告及采纳证明等）原件交由各二级单位初审，科研处复核，形成入选基础信息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有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

成果提出实名举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经科研处核查，举报属实的，撤销其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各学部负责组织评议，以学术创新、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等作为评选标准，建立外部专家评议机制，制定各学部的评审规程，报学校备案。无法归属学部评议的，由科研处组织评议。

第十三条 奖项设立比例原则上同一等次的 I 级不超过 20%，II 级不超过 30%，科研创新贡献奖应获得全体参会委员 2/3（含）以上票数。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科研创新贡献奖评选结果、科研奖励奖、纵向课题奖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名单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弄虚作假问题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科研处提出异议。信息公示无异议，由科研处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科研处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异议的审议结果，由科研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科研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署名及要求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科研奖励细则。

第十七条 所有奖励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八条 年薪制教师在合同期满后，超出合同任务部分的可以参加科研创新贡献奖评定。

第十九条 所有奖励涉及的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严肃对待学术研究的社会效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凡存在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研究成果，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一律不予奖励，已发放奖金一律追回，并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奖励经费由学校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7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